曲靖市城市治乱治脏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曲靖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曲办发〔2016〕76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入开展城市“四治”行动，加快治乱、治脏工作的落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美丽宜居曲靖为主题，以提升城乡居民工作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核心，依法治理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贴乱画、乱吐乱扔、乱排乱倒、乱搭乱建等市容环境乱象，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治理重点区域脏迹，力争通过五年努力，使城市市容环境乱象、重点区域脏迹等有关问题得到彻底整改，为广大居民建设一个宜居、平安、生态、幸福的美丽城市，让人民生活更健康、更美好。

二、基本原则

 （一）健全机制、集中整治。坚持集中攻坚与长效保持相结合，既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又积极探索城市市容环境乱象整治和城市重点区域治脏的长效工作机制，努力形成政府主导、人人参与，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

 （二）条块结合、辖区负责。把行政领导负责制与包保责任制结合起来，把管理城市与经营城市结合起来，把奖励与惩罚结合起来，坚持条块结合、辖区负责、以块为主，管理下沉、重心下移、职责明晰，全面落实辖区负责制。

 （三）突出重点，全面覆盖。以“治乱治脏”为重点，采取有力举措，突出重点区域，实施综合整治，集中力量解决好城市脏乱等顽疾和不文明行为，加强薄弱环节，消除管理盲区，真正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三、主要目标

 2016 年度，广泛开展宣传动员，正式启动全市市容环境乱象整治和城市治脏工作，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2017 年度，认真开展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贴乱画、乱吐乱扔、乱排乱倒、乱搭乱建和重点区域治脏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治乱治脏工作见成效；2018 年度，深入开展市容环境乱象整治和重点区域脏迹治理工作，积极查缺补漏，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市容环境明显好转，重点区域脏迹治理得到巩固提升；2019 年度，进一步巩固提升市容环境乱象整治和重点区域脏迹治理成果，形成常态化、稳定的长效管理机制，城乡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个人文明卫生素质明显提升；2020 年度,市容环境乱象、重点区域脏迹等有关问题得到彻底整改，城乡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得到根本改观，公众对生活环境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四、治理重点

 以城市主次干道、出入城口、商业街区、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公共厕所、饮食摊点、集贸市场、街巷院落、河道沟渠、建筑工地、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区域，全面治乱治脏，消除管理盲区，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创造干净卫生整洁的城市环境。

 五、重点任务

 （一）治理市容环境乱象

 1.**整治占道经营。**各地要坚持规划引导，加强各类市场的建设，从源头上解决市民需求问题。要在确保市容整洁有序的基础上，挖掘市场潜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积极开展“引摊入市”工作，方便群众生产生活。要及时清理街道两侧的店外经营、店外摆放物品行为，清理在马路市场、广场、城市主干道、过街天桥、立交桥下层道路等区域的占道经营行为，取缔沿街叫卖和露天烧烤行为，做到道路两侧无店外经营、无占道经营。

 2.整治乱摆乱放。各地要取缔和整治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建筑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乱摆乱放现象，集中清理占用道路进行制作、加工、修理、经营的场所和摊亭及各类违章堆放占压道路的行为，严厉整治单位和个人将货物、杂物或垃圾等摆放在公共区域（宅外），将车辆停放在公共通道上，导致消防安全隐患的行为。坚决防止随意占用公共区域、乱摆乱放。

 3.整治乱贴乱画。各地要加强源头治理，加大督查、巡查力度，梳理线索，深挖发布违法小广告的源头和窝点，严厉查处在建筑物、构筑物外墙或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或者刻画“野广告”的行为。要对主次干道两侧市政设施上、背街小巷和居民区的“牛皮癣”进行拉网式排查和清洗，对占用城市道路违法散发小广告的行为进行查处，做到沿街无乱贴乱画、乱写乱涂、发放小广告现象。

 4.整治乱吐乱扔。各地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市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要重点整治在城区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行为。要宣传和制止向车窗外乱扔乱丢乱吐乱抛洒的不文明行为，积极利用现场执法和视频监控系统抓拍、取证的方式，严格管控向车窗外乱扔乱丢乱吐乱抛洒等行为，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5.整治乱排乱倒。各地要加大对沿街商铺在路面、雨水井口乱泼乱倒污水及泔水的整治、监管及查处力度，从严整治向城区河道、水塘、洼地、荒地等区域乱倒污水和垃圾等行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监管，从严整治违法违规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确保建筑垃圾倾倒指定地点处置，严防出现安全生产隐患。

 6.整治乱搭乱建。各地要加强监管和巡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延伸触角，关口前移，对新出现的乱搭乱建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早处理。对已存在的乱搭乱建行为要分类处置，学习借鉴上海、昭通经验，拿出改革敢啃硬骨头的精神，全面整治违法加层和无序建房行为，住宅小区（别墅区）楼顶搭建、私搭乱建行为，侵占地下空间行为，违法用地、违法租地建盖加工作坊、厂房、仓库、物流中心等违反国土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要求的行为。

 （二）治理重点区域脏迹

 各地要加大城区道路的巡回保洁力度，组织开展城市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整治提升主次干道、出入城口、商业街区、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公共厕所、饮食摊点、集贸市场、街巷院落、河道沟渠、建筑工地、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有环境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垃圾清运及时，环境整洁卫生。

 六、实施步骤

 全市城市市容环境乱象整治和城市重点区域治脏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制定工作方案，广泛宣传动员，全面启动工作。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主要目标、治理重点和任务，结合辖区实际研究制定各年度细化工作方案，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细化明确整治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全面启动市容环境乱象整治和城市重点区域治脏工作。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工作方案请于12月底前完成，并报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精心组织实施，落实各项任务，确保工作成效。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每年制定的市容环境乱象整治和城市重点区域治脏工作方案，认真组织所属相关单位（部门）开展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贴乱画、乱吐乱扔、乱排乱倒、乱搭乱建和重点区域治脏等专项整治行动。

 第三阶段：固化有益经验，健全完善机制，形成长效局面。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每年对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乱象整治和城市重点区域治脏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梳理各地工作推进的有益经验，通报全市进行学习借鉴。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全完善市容环境乱象整治和城市重点区域治脏工作的制度机制，推动“治乱治脏”工作常态化，最终形成长效管理局面，城乡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根本改观。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是城市治乱治脏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治乱治脏”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充实和调整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配备相应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工作有效开展。

 （二）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治乱治脏”行动纳入年度目标管理。按照当年确定的工作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采取明查、暗访、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测评等方式，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对工作滞后、问题严重的要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挂牌督办、黄牌警告等方式督促整改，对工作成效优良的要予以表彰奖励。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短信、户外广告牌、LED 显示屏、宣传栏、宣传资料、宣讲报告会、市民学校等多种载体和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治乱治脏”行动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工作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动员广大干部群众自觉投入到“治乱治脏”专项行动中来。

 （四）强化监督手段，确保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面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对举报投诉的问题，及时责成有关部门和地区限期整改。对群众举报投诉长期得不到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在新闻媒体曝光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各级新闻媒体要开辟“治乱治脏”专项行动栏目，推出“不满意曝光台”，对各地区各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跟踪报道和舆论监督。将“治乱治脏”专项行动列入党委、政府督查室及纪委监察部门的专项督查内容，列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专项视察内容，定期组织开展督查，形成人大政协监督、媒体舆论监督、社会群众监督和专业部门监督的立体监督网络体系。

 （五）强化教育，着力提高市民素质。各地要实施“公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制定并大力宣传市民文明守则等文明规范，加强公民素质教育，在街道、社区建立市民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对进城务工人员的教育形成制度，并得到落实。